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6章，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事宜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批准由本公司、銳景國際有限公司（「買方」）、首華證券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首華」）、GOHI Holdings Limited（「控股公司」）、譽寶有限公司（「賣方」）及王文明先生（「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由本公司簽立，以及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其履行協議項下責任；

- (2) 謹此批准由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由本公司簽立，以及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其履行補充協議項下責任；
- (3) 確認、批准及追認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購股權股份及紅股（定義見協議及補充協議），倘有關條件（包括(a)本公司及買方均唯一絕對信納對彼等將對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及(b)聯交所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批准本文所述將發行之代價股份、購股權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而控股公司及首華各自達成首段期間、第二段期間及第三段期間所訂的純利目標）已達成及須予發行；及
- (4)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或使其生效，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並採取在其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享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文據視為由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有關委任文據，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憑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如無依指示辦理，則將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將於其上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應於有關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原應於有關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續會要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外。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名下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尹應能先生及李耀新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聰先生、羅文鈺先生及曾慶麟先生。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供瀏覽。